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如在公担任其他职务，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实际工作成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薪酬标准等因素综合评定，根据其工作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

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基本薪酬根据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性质及当年度经营绩效等指标以最终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